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军平主持，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系根据财政

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2)墨西哥瑞玛记账本位币变更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墨西哥瑞玛发展的实际情况。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将墨西哥瑞玛记账本位币自2020年1月1日起由墨西哥比索变更为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